长春市二道区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审议稿）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目录

1总则 - 1 -

1.1编制目的 - 1 -

1.2编制依据 - 1 -

1.3适用范围 - 1 -

1.4工作原则 - 1 -

1.5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 2 -

2组织体系及职责 - 6 -

2.1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 6 -

2.2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 6 -

2.3专家组 - 7 -

2.4英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 7 -

3监测预警 - 8 -

3.1监测 - 8 -

3.2预警分级标准 - 8 -

3.3预警信息发布 - 9 -

3.4预警行动 - 9 -

3.5预警调整和解除 - 10 -

4应急响应 - 11 -

4.1信息报告 - 11 -

4.2分级响应 - 11 -

4.3指挥协调 - 11 -

4.4处置措施 - 12 -

4.5 扩大应急 - 15 -

4.6社会动员 - 15 -

4.7信息发布 - 15 -

4.8响应结束 - 15 -

5后期处置 - 17 -

5.1善后处置 - 17 -

5.2调查与评估 - 17 -

5.3恢复与重建 - 17 -

6应急保障 - 18 -

6.1队伍保障 - 18 -

6.2资金保障 - 18 -

6.3基本生活保障 - 18 -

6.4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 18 -

6.5交通与通信保障 - 19 -

6.6医疗卫生保障 - 19 -

7附则 - 20 -

7.1名词术语 - 20 -

7.2责任与奖惩 - 20 -

7.3预案编修与演练 - 20 -

7.4预案解释部门 - 21 -

7.5预案实施时间 - 21 -

附件 - 22 -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 22 -

二、成员单位职责 - 22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确保应对冰冻灾害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二道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我区以外发生的，对我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冰冻灾害，指由冻雨、雨夹雪或降雨过后遇低温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大范围供电线路、基础设施等结冰的现象，导致大面积交通、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等中断以及基础设施损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冰冻灾害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事发地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冰冻灾害的组织应对工作。

突出重点、密切协作。把保供电、保供水、保供热、保燃气、保交通、保通信、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各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健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快速、处置科学、应对有效。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在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中，突出科技支撑、科学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本区引用长春市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其中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冰冻灾害由市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应对，涉及本辖区，本区配合市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进行抢险救灾。一般冰冻灾害由本区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应对。

**1.5.1特别重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冰冻灾害：

（1）造成2个以上县（市）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长春站、长春西站列车无法运行；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关闭，全部航班取消。

（2）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全市供电用户停电70%以上。

（3）造成2个以上县（市）区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1.5.2重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冰冻灾害：

（1）造成2个以上县（市）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长春站、长春西站大量列车延误或取消；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出港延误1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25%以上，或机上等待1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达到20架次以上，且未来1至2小时无减少趋势。

（2）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者全市供电用户停电50%以上、70%以下。

（3）造成2个以上县（市）区较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1.5.3较大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冰冻灾害：

（1）造成1个县（市）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长春站、长春西站少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出港延误1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15%以上、25%以下，或机上等待1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达到15架次以上、20架次以下，且未来1至2小时无减少趋势。

（2）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全市供电用户停电30%以上、50%以下，或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70%以上。

（3）造成1个县（市）区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1.5.4一般冰冻灾害**

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一般冰冻灾害：

（1）造成本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本区供电用户停电5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2）造成本区较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区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3）其他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根据冰冻灾害预警及灾害发展，区政府设立二道区应对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1.1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区供电中心、二道供水分公司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指挥部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 **2.1.2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期间区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局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2.2区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 **2.2.1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应对冰冻灾害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措施；指导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英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应对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区委、区政府告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 **2.2.2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区指挥部关于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的决策部署，汇总整理并向区指挥部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建议，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害信息，传达、督促区指挥部各项指令，必要时商请军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应对冰冻灾害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3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聘请专家成立冰冻灾害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4英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对冰冻灾害组织体系**

英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监测预警

**3.1监 测**

依托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收集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救援救灾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监测信息。

区住建、城管、供电、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托市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

**3.2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冰冻预警标准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分别用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橙色):未来24小时将出现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12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8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极大。

二级预警(黄色):未来24小时将出现较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6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5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较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很大。

三级预警(蓝色):未来24小时将出现冻雨等天气且维持3小时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3毫米以上且还将维持，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3.3预警信息传播**

冰冻灾害气象监测预警信息转发气象部门信息。气象部门发布冰冻灾害预警信息时，要加强与救援救灾部门和重点防范部门的信息交换。

公安交警部门通过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预警信息。

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预警行动**

依托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加强预警预防值班值守，对冰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加密监测，深入分析其影响及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发改、住建、城管、供电、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队伍、各类物资和装备的应急准备。依托市、区两级政府加强冰冻灾害分析研判，根据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长府发〔2021〕4号）采取停课停业以及交通管制、引导居民减少出行等措施，区教育局负责通知本区中小学执行停课措施，区应急局负责通知区工信局协调三大移动运营商，及时将停课停业、减少出行等应对措施通过移动或有线终端告知市民群众，区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媒体向全区滚动播报，确保各项预警措施的落实。

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按照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减少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5预警调整和解除**

按照市气象部门指示，加强冰冻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段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加强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1小时，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对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4.2分级响应**

区级应急响应根据冰冻灾害影响程度，结合应对处置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冰冻灾害、重大冰冻灾害、较大冰冻灾害时，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帮助，协助市指挥部进行抢险救灾任务。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冰冻灾害时，由区指挥部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启动区级四级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英俊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和基层组织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与上级、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响应分级保持好衔接。

**4.3指挥协调**

4.3.1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依托市气象部门，转发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应急、工信、住建、城管、公安、交警、供电、供水、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区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有关工作组协助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区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协助调配抢险物资，协调调集消防救援力量、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人武部队等力量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以及政府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防灾抗灾。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全力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4.3.2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动员部署灾害应对工作，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密切跟踪调度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信、交通运行情况，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4.3.3发生灾害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迅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辖区内应急队伍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基本生活秩序，积极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应对工作方针，同时主动争取上级和外部支援。

**4.4处置措施**

**4.4.1先期处置**

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抗灾救灾行动。住建、城管、供电、供水、交警等部门，迅速调动本系统应急队伍，重点加强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有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发挥自身反应及时和第一现场的优势，主动参与冰冻灾害先期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

**4.4.2气象信息收集**

依托市气象部门加密监测天气状况，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本级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气象信息。

**4.4.3人员转移安置**

二道区政府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开展转移，应急等部门及时开展灾情统计和核查，指导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安置。

**4.4.4 生产安全监管**

应急、住建、工信、交警、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必要时采取停产停业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突出抓好危化、商贸、建筑施工、温室大棚、畜禽圈舍、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压实责任、落实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4.5医疗卫生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必要时对受灾人员、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干预，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4.6 交通疏导**

城管部门按照“雪中清雪、边清边运”的原则，24小时不间断对全区街路开展循环清雪作业，确保城区主要道路通畅；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确保运输正常。

**4.4.7基础设施抢修和物资保障**

住建、工信、供电等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大力度组织协调工业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4.4.8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加强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特别要做好人员大量滞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交通枢纽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冰冻灾害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5 扩大应急**

当冰冻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本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可以报请上级政府给予指导和支持，或协调相邻地区给予支援，或联系人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4.6社会动员**

事发地政府指挥部报经本级和上级政府同意，根据社会援助有关规定，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7信息发布**

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由相应牵头响应层级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冰冻灾害及应对工作情况。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

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有关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汇集各方交通信息，通过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实时信息。

**4.8响应结束**

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响应结束。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受冰冻灾害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卫生健康局和生态环境局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2调查与评估**

按照冰冻灾害分级应对层级划分。牵头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灾害调查评估组，对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报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5.3恢复与重建**

区及受灾镇、各街道办事处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财政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住建、城管、供电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区及受灾镇、街道办事处两级政府要加强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开展遇险人员救援。电力、交警、通信、供水、燃气、供热、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属地与部队积极支援冰冻灾害预防和抢险救灾。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6.2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一旦发生灾害及时安排，拨付到位，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3基本生活保障**

市场监管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信、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组织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建部门加强城区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基本生活正常。

**6.4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英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尤其是交警、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及时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工信、商务等部门组织协调电力、天然气等企业，确保能源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交通与通信保障**

住建部门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信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畜疾病的防治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

7附则

**7.1名词术语**

冻雨：是指低于0℃的雨滴从天空落下时在温度略低于0℃的空气中能够保持过冷状态，其外观同一般雨滴相同，当它落到0℃以下的物体上时，立即冻结成外表光滑而透明的冰层，是初冬或冬末春初时节见到的一种特殊降水天气现象，是一种灾害性天气。

雨夹雪：指由雨水与部分融化的雪混合并同时降落而形成的一种特殊降水现象。与冰雹、冻雨不同的是，雨夹雪硬度相对较低，且更为透明，但其中会带有些许冰晶的痕迹，这些冰晶是由一些已融化的雪花重新凝结形成的。常处于由雨转变为雪的阶段，或者是相反的阶段。

**7.2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冰冻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预案编修与演练**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牵头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区应急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应急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英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基层组织和单位组织编制本辖区、本部门、本组织、本单位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保持与上级、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及时备案。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普及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制订应对冰冻灾害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防御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有效落实。

**7.4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长春市二道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7.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二道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同时废止。

附件：

二道区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大队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供电中心、区二道供水公司主要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牵头协调工作及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日常事务和指挥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收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指挥部；提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并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救援队伍和受灾地人民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编制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施方案和执行程序；根据授权编辑发布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指挥部的各种通告、通报、公告等文稿；检查指导各地、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负责救灾相关工作；对滞留人员提供水、食品等临时生活必需品。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区本级城区扫雪除冰具体工作方案，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扫雪除冰工作；加强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建设及扫雪除冰专业设备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组织和督促全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和城市桥梁扫雪除冰工作；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市容环卫职责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通报。

区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扫雪除冰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督促危险住宅房屋的维修，防止倒塌；督促物业企业做好管理小区的扫雪除冰及自救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做好建筑工地相关作业机械、人员的征调工作。负责建立救灾抢险应急小分队，负责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等设施的防冻检查、维护、抢修及保障燃气供应等工作。适时组织清除树枝积雪以及断裂的树枝，以防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

市公安局二道分局：负责冰雪天气灾害点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做好灾害现场的控制警戒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干警和社会力量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冰雪天气的交通指挥，组织清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路段，及时向指挥部反馈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分流管控，保障抢险救灾相关道路畅通；提醒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及车辆，对造成事故伤害的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保障信号灯应急移动电源。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利用新闻媒体报导天气变化和雪情预警，同时加大对扫雪除冰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遇有雪情预警天气时，号召社会车辆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轻道路交通拥堵，减少安全隐患。

区直机关党工委：发挥机关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组建机关应急救援突击队，听从指挥部安排对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扫雪除冰，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负责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督促通信运营企业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积雪清理；负责做好学生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滑防冻常识教育、紧急情况停课的组织实施及其他紧急行动的配合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安全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扫雪除冰设备设施采购资金、冰冻灾害救灾物资采购资金、相关扫雪经费及演练经费的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落实的指导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商业企业搞好市场供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报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医疗卫生信息，同时负责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负责督促协调农贸市场及其它市场的扫雪防冻工作；督促、检查各大市场扫雪防冻工作的预案制定、工具准备等工作；负责加强餐饮、药品监管，确保受灾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团区委：发动、组织青年突击队和志愿者队伍，参与重点地段突击性扫雪除冰。

区红十字会：协助民政、财政、应急等部门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组织社会力量筹集、募捐救灾款物。

二道区供电中心：负责做好辖区内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故障、恢复电力供应，确保全区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二道供水分公司：预防低温冰冻灾害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破坏，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区人武部：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区消防大队：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担负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除上述责任部门和单位外，其余区级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响应，迅速做好各自办公区域、门前“三包”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工作方案。